

Q2、請問受查者填報之個人所得資料，會不會當作課稅或其他用途？

答：

依統計法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，應妥善保管，並充分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。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故調查所得之個別資料依法不得拿來作為課稅、取締或其他用途，請大家放心配合。